



ZQHX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 管理办法

编 制	技术部
审 核	姚育旺
批 准	书耀
发布日期	2020 年 07 月 30 日
修订/实施日期	2025 年 06 月 15 日



ZQHX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1、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使获得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QHX）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获证客户规范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特制定本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获得 ZQHX 自愿性产品（一般工业产品）认证获证组织规范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本文件不适用于绿色产品认证、联盟认证业务，联盟和区域品牌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详见联盟和区域品牌相关的文件规定。

2、认证证书的使用

2.1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应遵守的规定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满足 ZQHX 发布的相关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建立产品认证证书使用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保存使用记录。接受 ZQHX、相关部门对认证证书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2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当向 ZQHX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变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认证证书，避免丢失、损坏。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的使用纳入其管理体系，建立使用方案，并保留使用记录和方式。

2.3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变更和处置

ZQHX 根据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不同情形，及时作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或注销、暂停以及撤销的处理决定并予公布。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当向 ZQHX 交回认证证书。



2.4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回收

对于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以及由于认证证书变更导致的认证证书失效情况,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交回 ZQHX。

对于认证证书无法收回的情况, 获证组织填写《证书遗失声明》提交 ZQHX。

2.5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更正

收到认证证书后, 获证组织应及时核对相关信息。对于认证证书中存在内容错误的情况, 获证组织填写《产品认证证书变更申请》提交 ZQHX 确认后更改认证证书。

2.6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遗失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遗失认证证书, 应通过网站、媒体、公开发行刊物主动公示认证证书遗失。如需补发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可填写《证书遗失声明》提交 ZQHX, 办理认证证书补发。

2.7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查询

获证组织可登录 ZQHX 官网 (www.zqhxiso.com)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和证书状态。

3、认证标志的使用

3.1 总则

3.1.1 本机构依据具体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及本规范的规定, 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 并对获证组织使用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的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1.2 获证组织负责按本规范要求建立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的使用管理制度, 确保正确使用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 并对标识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3.2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的适用范围及式样

3.2.1 通用标志





该标志适用于没有单独设计产品认证标志的所有认证产品。

3.2.2 其他标志

适用范围	标志式样
产品安全认证	
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防腐蚀性能认证、产品防腐蚀认证	
产品阻燃等级认证	
卫生安全产品认证	
中小学生校服产品认证	



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	
绿色之星产品认证	
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	

3.3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通过 ZQHX 产品认证, 获得产品认证证书后,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相应的产品认证标志。



3.3.1 获证组织使用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规定

获证组织应满足 ZQHX 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 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获证组织应建立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 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对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证书持有人指定对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b) 使用认证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c) 对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方法, 建立标志使用记录模板;
- d) 对误用标志的处理方法。必要时, 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 e) 在 ZQHX 要求时, 向 ZQHX 通报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3.3.2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a)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b) 获证组织可在获证产品本体或其产品铭牌、最小外包装、说明书或合格证上标注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应完整、清晰, 与标志矢量图一致, 可明显识别并符合相关规定;

c) 接受方圆、国家/各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d) 如果某一产品只有部分零部件通过认证, 不得误导公众认为整个产品通过认证;

e) 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买卖或租借;

f) 当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或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时, 原认证标志使用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停止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带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宣传资料。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 获证组织应修改相关宣传资料, 停止发放相应的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

3.4 处罚

获证组织有伪造、篡改、冒用或滥用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行为的, ZQHX 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外, 必要时上报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